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 A17 版)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250.00 万股，战略投资者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的认购资金已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212.8791 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 4.26%。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初步发行数量调整为 38,371,209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80.16%；网上初步发行数量为 9,500,0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19.84%。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 47,871,209 股，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 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8.79 元 / 股。

(四) 集募资金

发行人本次发行拟集资金额为 90,888.40 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集募资金总额 93,950 万元，扣除约 8,217.45 万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集募资金净额 85,732.55 万元。

(五)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但低于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 80%；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回拨至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若有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本次发行。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T+1 日）在《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 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发行部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前述配售对象对网下发行的股票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日 2019 年 10 月 17 日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 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 日 2019 年 10 月 18 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 日 2019 年 10 月 21 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 12:00 前） 网下路演
T-3 日 2019 年 10 月 22 日	初步询价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 9:30-15:00 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 日 2019 年 10 月 23 日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2019 年 10 月 24 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日 2019 年 10 月 25 日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当日 15:00 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 日 2019 年 10 月 28 日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T+2 日 2019 年 10 月 29 日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T+3 日 2019 年 10 月 30 日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 和配售金额
T+4 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 2019 年 10 月 25 日（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 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八)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保荐机构等相关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将进行跟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8.79 元 / 股，对应回拨后发行规模 9.395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指引》，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本次发行确定的最终跟投比例为 4.26%，即 212.8791 万股，不

足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 250 万股。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约定，差异部分的 37,1209 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中信建投投资已足额按时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

战略投资者名称	应跟投的股票数量（股）	应跟投的金额（元）	限售期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2,128,791	39,999,982.89	24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建投投资，无发行人高管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和聘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详见 2019 年 10 月 24 日（T-1 日）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资格审核的法律意见书》。

四、网上发行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 311 家，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总量为 1,158,88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一) 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25 日（T 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为本次发行价格 18.79 元 / 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额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2019 年 10 月 29 日（T+2 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网上初步配售结果

2019 年 10 月 29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三) 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25 日（T 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四) 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8.79 元 / 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五) 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中电申购”，申购代码为“787128”。

(六) 网上发行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发行人、股东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公布中签结果

2019 年 10 月 29 日（T+2 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19 年 10 月 23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八) 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950 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9 年 10 月 25 日（T 日）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将 950 万股“中国电器”股票输入在上交所网下发行系统中签率最高且足额缴款的投资者账户，即为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

(九) 中签号码

中签号码共有 311 个，每个中签号码可以购买 1,000 股，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可认购 1,000 股。

(十) 网上申购配号

申购配号按申购单号顺序录入，每 1 个申购单号对应一个配号。

(十一) 网上申购缴款

网下投资者在获配后，应根据中签号码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T+3 日）16:00 前，按中签号码足额缴款。

(十二) 网上申购弃购处理

网下投资者在获配后，应根据中签号码足额缴款。

(十三) 网上申购弃购股份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在获配后，应根据中签号码足额缴款。

(十四) 网上申购弃购股份的退款

网下投资者在获配后，应根据中签号码足额缴款。

(十五) 网上申购弃购股份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在获配后，应根据中签号码足额缴款。

(十六) 网上申购弃购股份的退款

网下投资者在获配后，应根据中签号码足额缴款。

(十七) 网上申购弃购股份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在获配后，应根据中签号码足额缴款。

(十八) 网上申购弃购股份的退款

网下投资者在获配后，应根据中签号码足额缴款。

(十九) 网上申购弃购股份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在获配后，应根据中签号码足额缴款。

(二十) 网上申购弃购股份的退款

网下投资者在获配后，应根据中签号码足额缴款。

(二十一) 网上申购弃购股份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在获配后，应根据中签号码足额缴款。

(二十二) 网上申购弃购股份的退款

网下投资者在获配后，应根据中签号码足额缴款。

(二十三) 网上申购弃购股份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在获配后，应根据中签号码足额缴款。

(二十四) 网上申购弃购股份的退款

网下投资者在获配后，应根据中签号码足额缴款。

(二十五) 网上申购弃购股份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在获配后，应根据中签号码足额缴款。

(二十六) 网上申购弃购股份的退款

网下投资者在获配后，应根据中签号码足额缴款。

(二十七) 网上申购弃购股份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在获配后，应根据中签号码足额缴款。

(二十八) 网上申购弃购股份的退款

网下投资者在获配后，应根据中签号码足额缴款。

(二十九)